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74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傑葳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100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受理案號：114年度易字第34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傑葳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手機壹支、新臺幣壹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李傑葳於民國113年8月5日0時8分許，徒步行經張和利位於屏東縣佳冬鄉之住處（詳細地址詳卷）時，認有機可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趁張和利離開房間之際，進入未上鎖之房間內，徒手竊取張和利所有之包包1個〔內含手機1支、身分證1張、健保卡1張、提款卡1張、汽車鑰匙1支、住處鑰匙1支、殘障車鑰匙1支及現金新臺幣（下同）1,000元〕，得手後旋即逃逸。嗣經張和利發覺遭竊報警，為警查悉上情。案經張和利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經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名稱：

01 (一)被告李傑葳於警詢、偵查中之陳述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
02 白。

03 (二)證人即告訴人張和利於警詢中之證述。

04 (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佳冬分駐所偵查報告、監視器畫
05 面擷圖7張。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侵入住宅竊盜
08 罪。

0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生
10 活所需，僅為滿足己身所欲，竟率爾侵入住宅竊取他人財
11 物，顯見被告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對民眾財產安全
12 及社會治安均有危害，且犯後未賠償告訴人張和利，致犯罪
13 所生之損害未獲得彌補；有多次竊盜前案，有臺灣高等法院
14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足認素行不佳，所為本不宜寬
15 貸；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本案犯
16 罪手法、所竊取財物之價值、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
17 程度與經濟狀況（詳本院卷第5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8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四、沒收：

20 (一)未扣案之手機1支、現金1,000元，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且
21 未據扣案，爰依刑法第38之1條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
22 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3 徵其價額。

24 (二)至未扣案之身分證1張、健保卡1張、提款卡1張、汽車鑰匙1
25 支、住處鑰匙1支、殘障車鑰匙1支，固屬被告本案犯罪所
26 得，惟證件及提款卡經掛失後、鑰匙經更換鎖頭後，均已喪
27 失其功能，價值低微，且不具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
28 之2條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30 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狀。

02 本案經檢察官洪綸謙提起公訴，檢察官翁銘駿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4 簡易庭 法 官 詹莉筠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7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9 書記官 鄭嘉鈴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刑法第321條第1項

12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0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